

# 关于“十五”期间 我校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使用办法的若干规定

校发[2003]88号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及科技部印发关于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的相关文件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对“十五”期间我校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使用办法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“基金”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教[2002]36号文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国科金发计[2002]45号文《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细则》中的各项规定执行。

二、“基金”使用必须紧密围绕基地建设的目标。“十五”期间“基金”使用的重点应为：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更新、实验和实习条件的改善、教师培训及师资队伍建设、本科生骨干基础课和通选课的建设以及教材建设等方面。“基金”中不得列支各种人员经费。

三、“基金”应与学校投入的各项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资金统筹使用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四、人才培养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制，“基金”的报销必须由基地负责人审查签章。基地负责人有义务接受学校对“基金”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本文件由教务部负责解释

附：我校人才培养基地及负责人、联系人汇总表

## 北京大学“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”

### 及负责人、联系人

基地名称	所在院系	联系人姓名 A/B
数学	数学学院	王长平 A 田立青 B
力学	力学系	黄克服 A 孙智利 B
物理学（含核物理）	物理学院	叶沿林 A 王稼军 B
大气物理	物理学院	李万彪 A 陈国绵 B
化学	化学学院	张新祥 A 李经建 B
地质学	地空学院	张立飞 A 刘建波 B
地理学	环境学院	夏正楷 A 李有利 B
生物学	生命科学学院	许崇任 A 郝福英 B
基础医学	医学部	贾弘缙 A 张仲远 B
生命科学与技术	生命科学学院	顾红雅 A 彭宜本 B
中文	中文系	温儒敏 A 曲庆云 B
历史	历史学	牛大勇 A 张帆 B
哲学	哲学系	吴国盛 A 苏贤贵 B
经济学	经济学院	郑学宜 A 刘洁 B
外语非通用语	外语学院	梁敏和 A 吴杰伟 B
对外汉语教学	对外汉语教育学院	张英 A 黄立 B
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	党委及教务部	赵存生 A 金顶兵 B